**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0191破3号

本院根据珠海市东部凯森航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宏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宏峰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宏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晟大厦2102室；负责人：钱少武；联系电话：13926054362)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院本部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